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

102 年 11 月 1 日南市特教(二)字第 1020975258 號施行

108 年 1 月 2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0086934A 號令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前提，無障礙環境為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家長意願，考量個案特殊需求，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辦理學前階段特殊幼兒安置事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分發安置：
 - (一)依志願序。
 - (二)依年齡序：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幼兒、四歲組幼兒、三歲組幼兒及二歲組幼兒為安置順序。
 - (三)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順位，比照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相同順位競額時須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 三、注意事項：
 - (一)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以二位特殊幼兒為原則。
 - (二)園方不可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
 - (三)填寫安置申請表，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
 - (四)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 (五)各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
 - (六)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請持安置結果報到單，依鑑輔會規定期間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期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自行負責。
 - (七)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報到後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 (八)未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
 - (九)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行處理。